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方法创新研究

——以浙江省武义县“乡村红领新青年”工程为例

朱正刚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为给青年人才返乡创业提供良好的环境，2015年3月，浙江省武义县以“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训工程为载体，鼓励优秀青年创业，从中遴选出有经验、思想素质高、热爱农村工作、有较强示范带动能力的“乡村红领新青年”加以脱产培养，并在选拔任用、创业扶持、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中的“红领”代表信仰坚定，代表向党的红心和先锋的形象，“新青年”代表助力乡村振兴的新生力量。该培育工程以“提升农村青年综合素质，充实农村后备人才力量，激发农村建设活力，打造引领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为理念，兼顾个人的发展与农村集体的发展。本文通过梳理武义县“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的起源、实施过程，对该培育工程的绩效和不足进行了分析，进而对“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的深化进行了相应的思考。

一、“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的内涵及做法

实施“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重点是从乡村优秀青年中遴选出自身素质高、创业有经验、对农村有感情、有较强示范带动能力的人员，通过集中培训、导师帮带、顶岗锻炼、一线考验等方式进行培养。该项工程确立的目标是：对红领新青年进行全方位轮训，全面提升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治村理念。具体的做法如下：

（一）共同发起，参与部门分工协作

“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由武义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委党校、团县委、县社保局联合协作。组织部负责人事组织协调；宣传部负责培养品牌的宣传；党校、团县委负责具体培养工作，并安排有经验的人员全程跟班管理，培训班实行军事化管理，每期为一个独立大队，设教导员和大队长，以乡镇为单位设组，每个组选举产生组长1名，2-3个组为一个区队，实践活动以区队为单位进行，以便于每一名组员都能获取更多的锻炼机会。

（二）务实培训，培养目标具体明确

“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在内容上重视对农村青年能力的培养，并且更注重培养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培育工程通过知识、技能和态度三个维度来搭建能力提升总目标。前期的培训课程以理论知识为主，让学员对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法规有所理解；接下来，让学员学习掌握在生产工作中经常要用到的实务，如农业技术创新、药材和菌菇种植、网店营销、急救、消防及心理健康知识等；最后，通过互相交流、实地调研、导师讲解、现场教学等诸多方式培养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三）优化提升，三级接力培训模式

一是参加“新晋”班次。此类班次的学员选拔标准是本人参与意愿强烈、未参加过“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训班、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优秀青年。程序是通过个人报名、镇村推荐、组织政审后，参加为期2个月、时间不少于160个课时的培训班。二是参加“提升”班次。参加过“新晋”班次并顺利毕业的学员才有资格参加培训，此阶段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个课时。培训班分类进行，由学员根据个人实际，自主选择，每人限报一个，培训班分为“党务村务知识培训”“农业项目培训”“电子商务培训”“工商管理培训”四个类别。三是参加“菁英”班次。在“提升”班次的基础上，针对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进取、表现优秀的学员举办为期一个月的“菁英”培训班，该班培训时间不少于80个课时。着力加强红领新青年的能力素质提升，对其政治思想、基础理论、方针政策、基层治理、创业创新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培训。

（四）压担锻炼，扎根乡村发挥作用

“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特别注重对被培训者的能力培训，并且重视培训的效果及其结果的运用。青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他们有理想、有知识、有活力，是建设美丽乡村的主力军，要让他们愿意且更主动地肩负起乡村振兴的重任。调研发现，培训结束后，学员不仅学会了分析问题，找到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并且拥有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本领。不少人成为所在村（居）党、团组织的骨干力量，在政策宣讲、服务群众、环境整治、村庄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越来越多的乡村红领新青年全身心投入乡村工作，到村务管理、重点工程等平台锻炼成长，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五）贷款优惠，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在对乡村优秀青年进行分批脱产培训的同时，还为每一个人创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和贷款优惠，鼓励其在家乡干出一番事业。如“乡村红领新青年”创业贷款项目，是武义农商行针对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乡村红领新青年设计的，是以信用为主、利率优惠、随借随还、三年期的专项创业扶持贷款，信贷资金规模1亿元。每一名乡村红领新青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申请5万到30万元的低利率信贷支持。

二、武义县“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的成效及不足

“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为参与培养的青年人在思想基础、工作技能、致富能力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农业绿色转型、美丽经济富民、基层组织建设、乡风文明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证。

（一）正确的价值取向夯实了乡村红领新青年的思想基础

“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可持续的价值取向为农村青年的培养提供了价值观上的引领，科学的培训理念给青年人提供了在农村基层党建和个人素质提升的实践平台。特别是该工程所蕴含的终身学习、团队合作、奉献自我、开创未来的理念，为新时代农村青年奠定了价值观的基础，将青年人的视野从家庭拓展到乡镇、县域甚至更广，将他们个人的情感升华为家国情怀。培训中的思想教育、政治引导，强调党员的党性、干部的作风，为以后从中选拔出忠诚干净担当，愿为国家效力、为百姓谋利的基层干部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创业平台的搭建为乡村红领新青年扎根基层提供了支撑

在国家强有力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推动下，乡村发展活力不断展现，发展机会日益增多，乡村红领新青年也有了实现自身价值和提升自身能力的契机。因此，要有计划地引导他们聚焦适合地方发展的产业，提供符合发展需要的技术，并给予优惠贷款，为其搭建能干事创业的平台；建立乡村人才相互交流平台，通过加大对现代农业领军人才、农业名家、农村家庭能人的评选表彰和支持力度，宣传对乡村红领新青年的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和助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接力式的培育增强了乡村红领新青年做好农村工作的本领

分期、分批、分类，点对点，面对面，接力式的培养，采取互动讨论、现场指导、专家教授传帮带等多种形式，为乡村红领新青年提供急需、有效的培训，深受欢迎。通过培养，乡村红领新青年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展思路、提升本领，有些乡村红领新青年已成为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还有一些人成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扎根服务基层的农技推广人才和善治理的基层带头人，为农村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技术、组织和智力支持。

（四）系统化的培训提升乡村红领新青年素质，促进乡风文明

乡村红领新青年受过系统培训后，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思想、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为民惠民的意识等理念已深深扎根在他们心里，回村后能够率先垂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补齐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短板”，促进乡风文明。有的乡村红领新青年带头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管护，美化生活环境，开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化庭院”等专项行动。有的乡村红领新青年协助村两委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和红白喜事制度，优化了农村社会道德环境；有的乡村红领新青年注重加强文化环境熏陶，让“孝义”“互助”“奉献”等向上向善的文化内容上墙，宣传积极健康的文化理念，使村民在潜移默化中感受到优秀文化。

（五）基层党组织得以有序建设，提高了基层治理的现代化能力和水平

接力式的培育，把乡村红领新青年作为党员发展和村级后备干部重点培养对象，对基层党组织的有序建设起到了打基础的作用，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提升提供了组织保障。武义县开展“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两年后，有 795 人成长为农村后备干部，106 人被发展为共产党员，79 人被发展为入党积极分子，78 个行政村改变了没有 35 周岁以下党员的情况。在 2017 年村级组织换届中，乡村红领新青年有 114 人当选为村两委干部，占结业人数的 14.25%，3 人当选为村党支部书记，25 人当选为村委会主任，另有 86 人当选为村两委班子成员。

当然，在看到“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在武义县农村发展焕发巨大动能的同时，也要看到该项工程在实施和推广过程中，因为一些主客观的原因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需要认真对待，妥善解决。一是重视程度不同，培育工程效果参差不齐。该培育工程经武义县实践后，已经在浙江各地推广开来，但由于各地重视程度不一样，效果和影响力大不相同。武义县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培育模式，收效明显；而有的县区只是下发过文件，未见行动。二是主办单位不同，培育质量反差很大。调研中发现，有的地区是组织部主抓，力度大、工作实；有的是团委负责组织，有朝气、能创新，但后期的管理和使用效果不够理想；还有的是多家合作，这容易形成“都在管又无人管”的困境，进而导致培育工程质量大打折扣。三是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可选优秀青年生源多寡不均。经济发达的县区，农村青年在当地就业，可选的培训生源丰富，而在一些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比周边地区薄弱，是人口流出地区，如磐安县，人口基数少，农村返乡优秀青年资源更少，留在家乡人员普遍年纪大，可选人员少、范围窄。四是创业条件不同，红领新青年去留各异。经济富饶的县区，红领新青年在当地发展机会多，部分青年培训结束后留在家乡就业创业；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优秀青年外出是普遍现象，不少青年经过培养后，受当地主客观条件所限，外出就业，造成乡村红领新青年流失严重，队伍不稳定。

三、对“乡村红领新青年”的培育模式深化完善的思考

武义县的“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有力地解决了全县乡村振兴人才匮乏的难题，但是针对在实施、推广培育工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还需要正视并认真应对，使之逐渐完善起来，成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务实举措。

（一）既要“赞成”更要“完成”

乡村振兴是国家战略，各地不仅要“拥护、赞成”，更要高质量地“完成”。“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从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管理型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二）变“合办”为“主办”

鉴于“合办”或“协办”过程中容易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建议各地明确主办单位，可考虑统一由组织部门牵头实施，“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归属于“党建+社会治理”范畴，组织部门有责任有能力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可以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结合起来，从人员选定、培养、使用等各个环节把关，避免出现“九龙治水”现象，责任具体化，管理更顺畅。

（三）既要“育出”又要“留住”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出来后，要避免流失，稳住人才队伍，各地需要制定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制度，改善创业条件，以保证“乡村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发挥作用。尤其是要为已经参加培训的红领新青年提供创业就业的渠道和平台，并给予政策的支持；在村级组织成员的选拔配备和使用上优先考虑等，让他们可以静下心、安下身为乡村振兴做贡献。这样，既可以稳定现有的队伍，又能够增加对其他农村青年的吸引力，为乡村振兴培养更多的人才。

（四）变“提倡”为“必须”

抓好源头，增加人才储备推行指定性任务交办制。可考虑给红领新青年后备梯队严重不足、工作积极性不高的县、乡（镇）、村党组织下达指定性培养任务，如要求每个村每年至少储备3名，并实行专项考核。把一般性的软的建议变为硬性的指标考核，调动县、乡（镇）、村级党组织的主动性，把该项培育工作做实、做细。

基金：浙江省社科联研究课题《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研究——以浙江某地“乡村红领新青年”工程为例》（编号 2020N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中共金华市委党校）